

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汝文广旅〔2022〕6号

签发人：李玉政

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开展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建设，根据《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河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管理办法》，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开展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熟练掌握并承续某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从事该遗产项目 5 年以上), 在该领域内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和一定影响;

(二) 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积极作用, 积极开展传承活动;

(三) 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二、申报范围和名额

(一) 申报范围

1. 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 前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中, 无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

以下情况暂不推荐:

1. 丧失传承能力、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
2.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搜集、整理和研究, 不直接从事传承活动的;
3. 群体性较强, 难以确定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 推荐名额

1. 无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 每个项目可推荐 1 人;
2. 已有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项目根据申报实际情况进行名额推荐。

三、申报程序

(一) 具备条件的传承人向市非遗中心提出申请;

(二) 市非遗中心组织遴选;

(三)市非遗中心向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四、申报材料

(一)《第十批汝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书》(见附件1);

(二)反映推荐对象技艺特点和授徒传艺情况的视频及图片资料;

(三)附属材料,主要包括反映推荐对象技艺水平、成就的证明材料等;上述材料(项目申报书、视频、图片)电子版整理后报送至汝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纸质版申报书一式7份待进入评审时提交)。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依靠传承人得以世代相传,加强传承人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键。要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申请人所在单位、项目保护单位、专家学者以及各行业协会的作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组织申报、审核和遴选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和推荐对象的代表性。凡不符合申报条件、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进入评审程序。

(二)做好信息公开,履行告知义务。在申报工作中,对于代表性传承人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应详细告知申请人或被推荐人。同时,对推荐上报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基本信息在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官方网站或主要媒体进行公示。

请于2022年3月15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汝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联系人：郝亚东 15516022166

秦瑞杰 15897512305

电子邮箱：rzs fyzx@163.com

邮政编码：467599

通讯地址：汝州市广城东路电商大厦1016室汝州市非遗中心

附件：1. 第十批汝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书

2. 视频及图片制作要求



附件 1

第十批汝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书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人姓名： _____

汝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印制
年 月

注意事项

一、封面“项目类别”、“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按已公布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文件中的类别、编号及名称规范填写。

民间文学（I），传统美术（II），传统音乐（III），传统舞蹈（IV），传统戏剧（V），曲艺（VI），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VII），传统技艺（VIII），传统医药（IX），民俗（X）。如：汝瓷烧制技艺，项目类别为传统技艺（VIII）、项目编号为VIII-1、项目名称为汝瓷烧制技艺；

二、“姓名”及“出生年月”均与身份证信息保持一致；

三、本申报书表格各项栏目以仿宋 GB_2312 小四号字体填写，可以扩展。

四、“荣誉称号”栏中，填写传承人曾获得的荣誉称号，如“工艺美术大师”等，如无可不填；

五、“个人简历”栏中，简要填写传承人的工作、学习情况；

六、“传承谱系”栏中，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

七、“学艺与实践经历”栏中，应填写传承人与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学艺及实践经历情况。

八、“技艺特点”栏中，应填写传承人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

九、“个人成就”栏中，应填写传承人获得的奖励、表彰及著作和科研成果等。

十、“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栏中，如无可不填。

十一、“非遗中心推荐意见”栏中，须明确表示“同意推荐”并加盖公章。

十二、表格内容一律用电脑填写打印（除签字盖章部分外），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简练，凡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2 寸彩照 |
| 民 族 | | 出生时间 | 年 月 日 | |
| 职 业 | | 从艺时间 | | |
| 文化程度 | | 联系电话 | | |
| 职务职称 | | 工作单位 | | |
| 通讯地址 | | | | |
| 师承、从事本项目传承的时间 | | | 年 月 | |
| 个人简历 | (填写申报人的学习、学艺、从艺经历) | | | |

| | 代别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学历 传承方式 学艺时间 |
|------------------|--|
| 传承谱系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申报人所掌握的项目知识和技艺特点 | ... |

| | |
|--------------------|--|
| <p>个人成就</p> | <p>(填写申报人所获得的奖励、表彰及理论研究成果)</p> |
| <p>授徒传艺情况</p> | <p>(包括从##年开始带徒, 带了多少徒弟; 授徒中有优秀的、突出的、拔尖的作重点介绍)</p> |
| <p>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p> | <p>(填写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以及各种群众性活动; 参加对外、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活动; 参加研讨、座谈、讲座、培训活动等。)</p> |

| | |
|------------------------|--|
| <p>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情况</p> | |
| <p>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p> | |

| | |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申报材料授权书与履行义务承诺书</p> | <p>本人自愿申请为汝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同意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无偿使用本申报材料。</p> <p>本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充分了解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相关权利义务，积极履行各项传承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传承人身份证复印件</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插入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p> |

| | |
|-------------------|--------------------------|
| <p>市非遗中心推荐意见</p> | <p>(盖章)</p> <p>年 月 日</p> |
| <p>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 <p>(盖章)</p> <p>年 月 日</p> |

附件 2

视频及图片制作要求

一、视频（选交）

（一）技术要求。MP4/AVI/MPEG/MOV 格式,大小不超过 300M,分辨率不低于 1080P,3-5 分钟。

（二）内容要求。视频内容应包括传承人的基本状况,如生活环境、师承经历、在传承该非遗项目中的作用、所具有的能力等;动态表现传承人在非遗项目传承中的状态,如表演过程、工艺流程、活动经过等;代表性作品和成果可适当表现。

二、图片（必交）

（一）数量。10 张有代表性的反映该传承人从事该非遗项目保护传承弘扬活动的近期照片,比如:参加公益性宣传活动、授徒传艺、普及教育等。

（二）技术要求。横向分辨率 1800 以上, JPEG 格式,6 寸数码彩色照片,大小在 5M 以内。

（三）相关说明。每张照片附拍摄时间、地点、拍摄者、相关人员、画面内容等说明,100 字以内。

三、其他附属资料

包括反映推荐对象技艺水平、成就的证明材料等。